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预案体系	1
2 组织体系	2
2.1 指挥部	2
2.2 指挥部职责	2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2.4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5
2.5 专家组	9
3 预报预警	9
3.1 监测预报	9
3.2 分级标准	9
3.2.1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标准	9
3.2.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10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1
3.3.1 地质灾害险（灾）情信息报告与发布	11
3.3.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与发布	11

3.4	预警行动	12
3.5	预警信息的解除	13
3.6	信息报告	13
3.7	先期处置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分级响应	14
4.2	响应启动	14
4.2.1	I级、II级响应	14
4.2.2	III级响应	15
4.2.3	IV级响应	15
4.3	响应措施	16
4.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6
4.3.2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7
4.3.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17
4.4	现场处置	17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8
4.6	响应扩大	18
4.7	社会动员	19
4.8	响应终止	19
5	应急保障	20
5.1	队伍保障	20
5.2	经费保障	20

5.3	物资保障	20
5.4	通信保障	20
5.5	治安保障	21
5.6	医疗卫生保障	21
6	恢复重建	21
6.1	善后处置	21
6.2	总结评估	21
7	预案管理	22
7.1	宣教教育	22
7.2	预案演练	22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2
7.4	责任与奖励	22
8	附则	23
8.1	预案解释	23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23
8.3	预案实施时间	23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金凤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银川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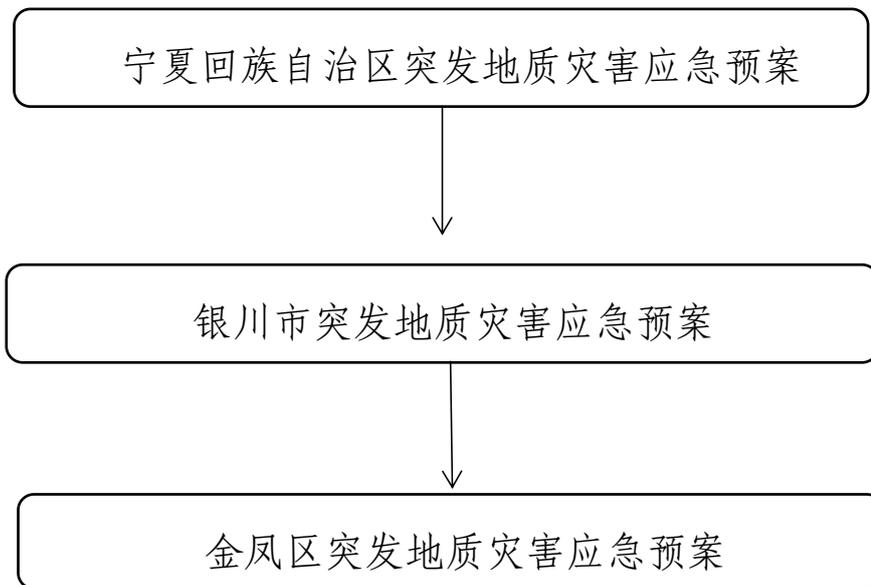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科技支撑、科学高效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银川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部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金凤区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金凤区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金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主要成员：金凤区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银川林场、阅海集团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如人员变动调整，则由相应职责岗位人员自行代替，不再另行发文。

2.2 指挥部职责

(1) 主持灾情或者险情会商，根据灾情或险情，决定是否

启动本预案。

(2) 统一组织指挥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制订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案。

(3) 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金凤区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关于地质灾害防灾救灾任务。

(4) 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

(5) 发生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应立即向银川市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银川市应急工作组工作。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广电部门恢复广播电视系统设施。

网信办：组织主流网络媒体开展正面宣传；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隐患排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负责工业企业的地质灾害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设备、装备的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工作。

教育局：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排查学

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的险情，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情况紧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发布紧急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民政局：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自然资源局：承担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灾害预警及灾情发布，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测绘、应急处置、成因分析、发展趋势预测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有效措施；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与管理工工作，协同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负责灾区地震趋势预测及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供水、排水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供气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指导保障救灾车辆运输的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指导修复水毁工程。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旅行社、旅游景区加强

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知识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医疗专家和心理治疗专家，并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设备调配。

应急管理局：负责信息汇总、灾情发布、综合协调职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应急气象监测，提供受灾地区气象条件的预警、预报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灾害范围、损失评估；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配，负责灾区基本生活所需物资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加强环境监测与监控，及时提供监测信息。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金凤分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电网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提供保障。

人武部：组织协调所属民兵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协同公安机关维护受灾地区秩序和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4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组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消防救援大队会同灾害发生地镇街，负责组织抢险救灾，调集抢险救灾队伍和必要的设备，抢救被埋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情况危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做好公路、铁路突发地质灾害后的抢修工作。

(2) 社会治安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救援。制定实施灾后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4）宣传舆情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网信办、自然资源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收集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并进行网上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准确发布地质灾害及应急救援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5）资金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组织资金和物资的调配拨付，协同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受灾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及死难者的善后。

(6)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长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通讯、电力、供水、水利、交通、医疗卫生等设施。负责指导灾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和教学秩序。

(7) 气象信息预报组

组长单位：银川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由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局开展联合会商，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对受灾地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8) 灾害监测和灾害损失评估组

组长单位：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民政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做出评价和进一步的勘查，并组织专门机构进行灾害的趋势跟踪，进行预测预报。会同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等对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和人员伤亡情况做出统计评估

2.5 专家组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联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区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自治区有关部门、市、县（区）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水情和气象信息。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3.2 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的分级标准可分为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3.2.1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 I 级（特大型）、II

级（大型）、Ⅲ级（中型）和Ⅳ级（小型）：

I级（特大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Ⅱ级（大型）：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Ⅲ级（中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Ⅳ级（小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2.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由强到弱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地质灾害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

I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风险很高。

Ⅱ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风险高。

Ⅲ级：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风险较高。

Ⅳ级：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有一定风险。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3.3.1 地质灾害险（灾）情信息报告与发布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和银川市气象局会商，提出风险等级意见。对可能引发Ⅳ级和Ⅲ级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道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Ⅰ级、Ⅱ级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区委政府，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上报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同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跨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3.3.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与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和银川市气象局专家组会商，提出风险等级意见，按程序审批后，由自然资源局和银川市气象局联合预报机构在第一时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为Ⅲ级、Ⅳ级时，自然资源局要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风险预警等级达到Ⅰ级、Ⅱ级或气象

短时预报（1-6 小时）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时，及时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

3.4 预警行动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险(灾)情及气象风险报警信息后，对可能达到Ⅲ级以上的，及时报告金凤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当预警等级为Ⅰ级时，金凤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隐患体和降雨量的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相应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当预警等级为Ⅱ级时，属地镇街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监测，并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醒其加强防范；做好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当预警等级为Ⅲ级、Ⅳ级时，属地镇街立即通知群测群防组织和群防监测人员，注意加强隐患点巡查、监测。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漏报，而当地局部地区出现持续大雨或暴雨天气时，群测群防责任单位和监测人员应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醒其注意防范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当发现临灾特征时，应立即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应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5 预警信息的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6 信息报告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委会必须立即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Ⅱ级以上地质灾害发生后，金凤区人民政府、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1小时内向市委政府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3.7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明情况，及时上报，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指挥部负责人担任，制定先期处置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救治，组织相关单位开

展先期处置工作；超出专项指挥机构处置能力时，由金凤区党委政府直接负责处置。必要时，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属地镇街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个级别。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

4.2 响应启动

4.2.1 I 级、II 级响应

出现 I 级、II 级地质灾害险情的，要及时准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主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属地镇街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

胁群众避灾疏散。

I级、II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银川市、金凤区、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2.2 III级响应

出现III级地质灾害险情的，由金凤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属地镇街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III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由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报请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4.2.3 IV级响应

出现IV级地质灾害险情的，金凤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

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IV级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工作，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金凤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县（区）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金凤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 I 级、II 级响应，金凤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核查消息是否准确；核查属实后，立即上报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启动 III 级响应，按照金凤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质灾害位置、范围以及现场天气、地理条件等，采取处置方案，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地质灾害前线指挥部指挥地质灾害的处置。

启动Ⅳ级响应，由金凤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如级别不断增高，应采取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标准处置措施。

4.3.2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银川市、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上报情况；向金凤区通报灾情，跟踪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做好信息的收集报送和传达工作。

启动Ⅲ级、Ⅳ级响应，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地质灾害发生地周边区域通报灾情，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县(市)区、跨部门的地质灾害处置联动工作；掌握灾情动态，指导地方做好灾情处置工作；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做好地质灾害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4.3.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自治区的命令及职责，立即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处置及保障工作。

启动Ⅲ级、Ⅳ级响应，接到灾情通报的县(区)、镇(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及处置的应急准备工作。

4.4 现场处置

按照本预案规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

场指挥官由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金凤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新闻宣传报道组等人员组成。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超出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的，由金凤区委政府负责处置。必要时，请求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4.5.1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官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Ⅱ级以上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Ⅲ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Ⅳ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金凤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5.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4.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

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应及时报告金凤区党委政府。

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县（市、区）的，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县（市、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的，由金凤区党委、政府报请银川市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7 社会动员

4.7.1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县（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7.2 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属地镇街或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4.7.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4 根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专项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具体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技术工作，包括应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信息、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工作。

5.2 经费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防治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5.3 物资保障

金凤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工程抢险装备。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地质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

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要对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6.2.1 由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金凤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6.2.2 地质灾害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金凤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6.2.3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

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金凤区区委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环境保护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金凤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评估和演练总结，并将评估报告报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1 本预案由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金凤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7.3.2 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

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金凤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印发的有关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金凤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职务	姓名	指挥部 职务	办公室 电话	移动电话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李 鹏	指挥长	5012908	18909570222
1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 震	副指挥 长	5054246	13995216727
2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俊仁	副指挥 长	5150911	13909596885
3	银川市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秦 伟	副指挥 长	5047024	13739575577
4	金凤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薛斌	成员	2986716	18609512889
5	金凤区宣传部副部长	王韵迪	成员	5051241	15595079890
6	金凤区网信办副主任	卓影	成员	3050327	18095270088
7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苏娟	成员	5191405	18995393092
8	金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少华	成员	3839678	13995309655
9	金凤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 雪	成员	5066965	13629592252
10	金凤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小军	成员	8677055	13895655097
11	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郭建伟	成员	6075689	18695114496
12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新林	成员	6085621	13895129339
13	金凤区农村农业和水务局局长	李淑娟	成员	5031011	18309512055

14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柳彩云	成员	8670631	17795081872
15	良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艾 娜	成员	8599527	13895482391
16	丰登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占伟	成员	6079667	15595376356
17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顺	成员	5192976	13895113868
18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鄢 艳	成员	7680599	18695253466
19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凯	成员	8631607	18909589304
20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银辉	成员	3063198	13309570766
21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山雨	成员	3069921	13469604767
22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永涛	成员	8567792	18795000720